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袁明駿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乙○○ 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丙○○ 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乙○○（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疑似遭法定代理人丙○○（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黃母）、甲○○（姓名、年籍及住居所均詳卷，下稱王父）不當對待，致受安置人腦內及視網膜出血、臀部之處瘀青，經院方表示，受安置人腦內出血應為外力造成，且高度懷疑為受虐性腦傷。致受安置人仍處昏迷狀態，於兒科加護病房未脫離險境，考量造成傷害主因尚未釐清，現階段仍於司法調查中，聲請人已於113年10月24日14時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為維護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且評估受安置人現仍不適合返回原生家庭，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繼續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

01 利益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
07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8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9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2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
18 甚明，並提出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3份、照片6張為證，經核
19 與聲請人主張相符，自堪信為真實。本院考量受安置人乃僅
20 2個多月之嬰兒，毫無自我保護能力，竟於法定代理人之照
21 顧下，經受如此嚴重腦內及視網膜出血、臀部之處瘀青之傷
22 害，且上揭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記載，治療方表示，受安置
23 人腦內出血應為外力造成，且高度懷疑為受虐性腦傷，致受
24 安置人安危於不顧，已危害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考量造成
25 傷害主因尚未釐清，受安置人疑似於家內受虐，現階段仍於
26 司法調查中。此外，復無其他親屬得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27 故為確保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繼續安
28 置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3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2 家事法庭法 官 何怡穎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陳怡文